

# 审 计 报 告

CHW 证内字[2015]0017 号



CHW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 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 
信达广场35层  
邮政编码: 300042  
电话: 022-23193866  
传真: 022-23559045  
电子信箱: chw@chwcpsllp.com

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
35/F Centre Plaza, No. 188 Jiefang  
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anjin, P.R.C.  
Post: 300042  
Tel: 022-23193866  
Fax: 022-23559045  
Http://www.chwcpsllp.com

CHW证内字[2015]0017号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公司)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疆众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新疆众和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CHW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 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 
信达广场35层  
邮政编码: 300042  
电话: 022-23193866  
传真: 022-23559045  
电子信箱: chw@chwcpsllp.com

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
35/F Centre Plaza, No. 188 Jiefang  
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anjin, P.R.C.  
Post: 300042  
Tel: 022-23193866  
Fax: 022-23559045  
Http://www.chwcpsllp.com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王 勤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张 静



中国 天津

2015年3月28日